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34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星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5853號），於準備程序中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星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1月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,0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星辰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新舊法比較：

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施行。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；修正後移列條次至該條例第47條第1項，且將要件修正為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，並須「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」，始「得」減輕其刑，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經新舊法比較結果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。

㈡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以詐術收集他人帳戶罪。

㈢被告係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㈣被告與身分不詳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快速」之人暨所屬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其餘不詳成員間就本案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㈤刑之減輕事由：

1.被告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固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所稱詐欺犯罪，惟其並未自動繳交本案犯罪所得，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。

2.如前所述，被告既未自動繳交本案犯罪所得，即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此想像競合輕罪之減刑規定不符，自無從於量刑時為有利之評價。

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詐欺集團已猖獗多時，各式詐騙已成為我國目前最嚴重之經濟犯罪類型，令國人深惡痛絕，而被告正值青壯，非無謀生能力，卻不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即依指示領取告訴人陳瑞芬受詐交寄之提款卡，參與本案詐騙集團之分工，助長犯罪猖獗，嚴重侵害財產法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並審酌被告在犯行分工上，尚非詐欺集團之主謀或主要獲利者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被害金額之多寡，及自述之智識程度暨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詳見本院卷第106頁），與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：

㈠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取得新臺幣1,000元之報酬，此據其自承在卷（本院卷第97頁），核屬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

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㈡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共同詐得之提款卡，雖具犯罪所得性質，惟考量該物並未扣案，且屬個人專屬使用之卡片，財產價值甚低，掛失後亦不易為他人所用，沒收尚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詹雅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羽棻、何采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許淞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文俊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》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《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》

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、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,00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五、以強暴、脅迫、詐術、監視、控制、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5853號

被　　告　林星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星辰自民國114年5月25日前之不詳時間起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快速」等三人以上、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犯罪組織（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部分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偵字第24998號案件提起公訴，不在本案起訴範圍），擔任取簿手。林星辰與「快速」等詐欺集團成員一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詐欺集團成員自同年5月14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周嘉佑」向陳瑞芬佯稱：伊可借錢予陳瑞芬，然匯錢時遭中國之建設銀行擋住，需要寄出金融帳戶提款卡予伊表哥云云，陳瑞芬因此陷於錯誤而於同年5月22日至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號之統一超商○○門市，將其所有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等提款卡寄出。嗣林星辰接獲「快速」之指示而於同年5月25日14時44分至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統一超商○○門市，領取裝有上開提款卡之包裹後，再依指示寄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，林星辰因此獲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之報酬。嗣經陳瑞芬發覺遭騙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瑞芬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　據　名　稱	待　證　事　實
1	被告林星辰於警詢時之自白。	上開犯罪事實之全部。
2	⑴告訴人陳瑞芬於警詢時之指訴。 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。 ⑶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。 ⑷上開帳戶之申設資料。	告訴人有因受詐欺而寄出上開提款卡之事實。
3	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交貨便包裹寄送資料。	被告有領取裝有上開提款卡之包裹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林星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等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論處。被告與「快速」等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，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末請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全力打詐之宣導，仍擔任詐騙集團取簿手之角色，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害，建議從重量處有期徒刑2年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被告為上開犯行而獲取1,000元之報酬，係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詹雅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雅妍